



##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规定，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公司设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律师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第一部分释义.....	5
第二部分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股本及演变.....	12
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七、公司的独立性.....	54
八、公司的业务.....	57
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6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0
十七、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10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结论意见.....	107
第三部分结尾.....	108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108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108



## 第一部分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中设有限	指	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设股份、公司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阳工程	指	重庆市合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渗滤取水	指	重庆渗滤取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重庆中检	指	重庆市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中经	指	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昀锦	指	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德同	指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科兴	指	重庆科兴乾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渡口科创	指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泰豪	指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晟大	指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4 号》
本次挂牌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8-189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两年及一期”或“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东大会对申请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挂牌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中设股份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作出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股份系由中设有限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设股份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次年检，公司目前属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中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中设股份系由中设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中设股份及中设有限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83,659.30 元；132,153,145.81 元；31,895,108.47 元。在此期间，公司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成本支出，有能力签订经营所需要的采购、生产、销售合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也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等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及中设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五、公司股本及演变”之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增资以及转让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增资以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手续，合法、合规、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长城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长城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除尚需按照《业务规则》第 2.4 条规定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外，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中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股份系由中设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进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事宜已依法履行变更程序。

（一）2011年12月18日，中审亚太根据中设有限的委托以2011年11月30日为



基准日，对中设有限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中设有限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328,423.42元。

（二）2011年12月18日，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设有限的委托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设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重恒申达资评（2011）第02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中设有限截至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79.21万元。

（三）2011年12月18日，中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渝字【2011】032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中设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1,328,423.42元作为折股依据，将其中20,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成2,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328,432.42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四）2011年12月19日，中设有限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依据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其中20,000,000.00元净资产按1:1折合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阳工程认购的股份数为1,600万，渗滤取水认购的股份数为400万，剩余净资产1,328,423.4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债权、债务和资产整体进入股份公司。

（五）2011年12月19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渝验字（2011）017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六）2011年12月19日，中设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起设立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审计报告〉和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选举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托管至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等。

（七）2011年12月23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渝江5001120000206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设股份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华华。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设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 五、公司股本及演变

### （一）中设股份的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之内容。

### （二）中设有限的历史沿革

#### 1. 2004年4月设立

2004年4月2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设有限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12210339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德安。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金龙路92号。经营范围：工程勘探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咨询服务，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按工程勘探证书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市政公用行业（给水）丙级及咨询服务（按工程设计证书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国家法律及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及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中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由两名法人股东合阳工程和渗滤取水以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刘浪和马微出资设立。其中合阳工程以货币资金16.32万元和实物出资43.68万元，共计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渗滤取水以货币资金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刘浪与马微均以40万元的货币资金出资，均占注册资本的20%。



本次出资经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特验字【2004】第 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止，中设市政（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56.32 万元，实物出资 43.68 万元（合阳工程出资的实物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但其承诺在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办妥产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设立时，中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60	30
2	渗滤取水	60	30
3	刘浪	40	20
4	马微	40	20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其中 43.68 万元的实物资产为 2004 年 3 月 30 日购买的帕萨特 SVW7203BP1 型小轿车一辆，价值 22 万元；2004 年 3 月 15 日购买的猎豹 CFA6470H 型轻型客车一辆，价值 15.68 万元；2004 年 3 月 25 日购买的桥梁结构分析系统 BASE for Windows V3.80 软件及曲线桥分析系统 ASCB for Windows V4.68 软件各一套，价值 6 万元。2005 年 6 月 6 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合阳工程以现金 43.68 万元置换原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实物出资。本次置换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嘉验（2005）第 0305 号验资报告确认。

## 2. 2005年6月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及出资方式变更

2005年6月6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改选刘浪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公用行业（给水、道路、桥梁、排水）乙级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勘探专业类岩土工程勘探、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按工程勘察及工程设计证书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3）公司住所变更为：渝北区龙溪镇柳阴街55号。（4）股东合阳工程以现金43.68万元置换原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实物出资。同日，中设有限针对上述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5年6月6日，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重嘉验（2005）第0305号验资报告确认：中设有限已收到合阳工程缴纳的以货币置换原实物（汽车、软件）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43.68万元（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中设有限置换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仍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5年6月，中设有限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60	30
2	渗滤取水	60	30
3	刘浪	40	20
4	马微	40	20
合计		200	100

### 3. 2005年10月股权转让

2005年9月15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刘浪与马微均将其20%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合阳工程。

2005年9月16日刘浪、马微分别与合阳工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9月28日，中设有限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制订了章程修正案。

2005年10月11日，中设有限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140	70
2	渗滤取水	60	30
合计		200	100

### 4. 2006年10月增资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6年9月25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按原股本比例货币增资100万元（合阳工程70万元，渗滤取水30万元）；同意改选黄华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6年9月26日，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重嘉验（2006）第00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26日止，中设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中设有限新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6年10月12日，中设有限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210	70
2	渗滤取水	90	30
合计		300	100

### 5. 2007年3月补办营业执照

2007年3月21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因在项目投标过程中不慎遗失，故决定按有关程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补办，并已在2007年3月20日在重庆商报刊登了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2007年3月27日，工商登记机关予以核准，重新颁发营业执照。

### 6. 2007年12月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号变更

2007年12月，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按工程勘察证书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桥隧、排水）乙级及咨询服务，市政公用行业（道路）甲级（按工程设计证书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国家法律及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及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7年12月19日，中设有限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 2009年6月公司住所变更

2009年5月21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住所变更为江北区五江路18号重庆五里店工业设计中心。

2009年6月11日，中设有限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 2009年9月增资、增加经营范围



2009年8月25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1）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合阳工程货币增资270万元、渗滤取水货币增资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桥梁、排水）乙级及咨询服务、市政公用行业（道路）甲级（按工程设计证书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2009年10月22日到期），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按工程设计证书核定的期限范围从事经营）。

2009年8月25日，经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渝国会验[2009]第11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25日止，中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2009年9月15日，中设有限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480	80
2	渗滤取水	120	20
合计		600	100

### 9. 2009年12月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3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桥隧、排水）乙级及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

2009年12月21日，中设有限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 2010年7月经营范围

2010年6月17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城市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可从





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

2010年7月5日，中设有限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1. 2010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7月18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6日，中设有限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2. 2011年8月经营范围**

2011年7月25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有效期限至2014年7月27日)；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有效期限至2014年04月02日)(以上经营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

2011年8月3日，中设有限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3. 201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14. 公司股份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登记托管**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托管至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托管至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同意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2011年12月28日，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出具了《挂牌备案确认函》(渝股转备函【2011】44号)。2011年12月29日，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正式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股权登记托管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0】69号)、《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上市股份有



限公司办理年检、股权出质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渝金发【2010】10号）的相关规定，在重庆市范围内设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集中登记托管，以上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年检等手续时，应提交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成立于2009年7月，并于2013年2月改制成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登记托管期间，不存在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情形，即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登记托管行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禁止的情况，其登记托管行为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已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完成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其登记托管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登记托管行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禁止的情况，其登记托管行为合法有效。

#### 15. 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3月14日，中设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份增发方案的议案》，同意吸收匡诗含、马伯友、夏小杰等46人为公司新股东，增资扩股100万元，增资扩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8元。增资款698万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100万元，增资款扣除股本后的59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2年4月24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渝验字（2012）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24日，中设股份已收到匡诗含、马伯友、夏小杰等46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69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59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实收资本2100



万元。

2012年4月24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证明》，证明匡诗含、马伯友、夏小杰等46人于2012年4月20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增资。

2012年5月29日，中设股份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1600	76.19
2	渗滤取水	400	19.04
3	匡诗含	10	0.48
4	马伯友	10	0.48
5	夏小杰	5	0.24
6	黄华华	5	0.24
7	何晓君	5	0.24
8	廖青松	3.5	0.17
9	廖盛芳	3	0.14
10	徐婷婷	3	0.14
11	李科	1.5	0.06
12	吴德安	7.5	0.36
13	奉龙成	3	0.14
14	陈立	2.5	0.12
15	赵元博	2	0.10
16	赵春芳	2	0.10
17	杨丁	2	0.10
18	肖保川	2	0.10
19	吴涛	2	0.10



20	邵爱斌	2	0.10
21	龙少奇	2	0.10
22	李量	2	0.10
23	陈军	2	0.10
24	方椒	2	0.10
25	周剑	1.5	0.06
26	郑建红	1.5	0.06
27	韩乔	1.5	0.06
28	余宏	1	0.05
29	庄天福	1	0.05
30	周亚虎	1	0.05
31	曾祥业	1	0.05
32	熊健	1	0.05
33	吴德军	1	0.05
34	王永胜	1	0.05
35	刘长文	1	0.05
36	梁明皞	1	0.05
37	胡奇	1	0.05
38	侯亚芹	1	0.05
39	陈金锥	1	0.05
40	周嘉怡	0.5	0.02
41	吴刚	0.5	0.02
42	王超	0.5	0.02
43	冉立	0.5	0.02
44	罗荣祥	0.5	0.02
45	黄娇	0.5	0.02
46	杜汶霖	0.5	0.02



47	戴其平	0.5	0.02
48	包永容	0.5	0.02
合计		2100	100.00

### 16. 2012年8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7月27日，中设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2年8月7日，中设股份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7.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渗滤取水与魏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渗滤取水持有的166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魏民；2012年12月20日，渗滤取水与傅粮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渗滤取水持有的32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傅粮钢；2012年12月20日，渗滤取水与范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渗滤取水持有的66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范建平；2012年12月20日，渗滤取水与沙其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渗滤取水持有的20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沙其友；2012年12月20日，渗滤取水与吴德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渗滤取水持有的116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吴德安。

2012年12月20日，合阳工程与黄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合阳工程持有的640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黄华华。2012年12月20日，合阳工程与马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合阳工程持有的224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马微。2012年12月20日，合阳工程与刘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合阳工程持有的208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



股1.55元的价格转让刘浪。2012年12月20日，合阳工程与陈宏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合阳工程持有的96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陈宏钊。2012年12月20日，合阳工程与代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合阳工程持有的96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代彤。2012年12月20日，合阳工程与龙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合阳工程持有的112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龙浩。2012年12月20日，合阳工程与杨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合阳工程持有的112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杨卫。2012年12月20日，合阳工程与李盛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合阳工程持有的80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李盛涛。2012年12月20日，合阳工程与张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合阳工程持有的32万股中设股份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张放。

2012年12月，合阳工程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先行转让400万股给黄华华，140万股给马微，130万股给刘浪，60万股给陈宏钊，60万股给代彤，70万股给龙浩，70万股给杨卫，50万股给李盛涛，20万股给张放，并完成了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600	28.57
2	黄华华	405	19.29
3	匡诗含	10	0.48
4	马伯友	10	0.48
5	夏小杰	5	0.24
6	马微	140	6.67
7	何晓君	5	0.24
8	廖青松	3.5	0.17
9	廖盛芳	3	0.14
10	徐婷婷	3	0.14



11	李科	1.5	0.07
12	吴德安	123.5	5.88
13	奉龙成	3	0.14
14	陈立	2.5	0.12
15	赵元博	2	0.10
16	赵春芳	2	0.10
17	杨丁	2	0.10
18	肖保川	2	0.10
19	吴涛	2	0.10
20	邵爱斌	2	0.10
21	龙少奇	2	0.10
22	李量	2	0.10
23	陈军	2	0.10
24	方椒	2	0.10
25	周剑	1.5	0.07
26	郑建红	1.5	0.07
27	韩乔	1.5	0.07
28	余宏	1	0.05
29	庄天福	1	0.05
30	周亚虎	1	0.05
31	曾祥业	1	0.05
32	熊健	1	0.05
33	吴德军	1	0.05
34	王永胜	1	0.05
35	刘长文	1	0.05
36	梁明皞	1	0.05
37	胡奇	1	0.05



38	侯亚芹	1	0.05
39	陈金锥	1	0.05
40	周嘉怡	0.5	0.02
41	吴刚	0.5	0.02
42	王超	0.5	0.02
43	冉立	0.5	0.02
44	罗荣祥	0.5	0.02
45	黄娇	0.5	0.02
46	杜汶霖	0.5	0.02
47	戴其平	0.5	0.02
48	包永容	0.5	0.02
49	魏民	166	7.90
50	傅粮钢	32	1.52
51	范建平	66	3.14
52	沙其友	20	0.95
53	刘浪	130	6.19
54	龙浩	70	3.33
55	杨卫	70	3.33
56	陈宏钊	60	2.86
57	代彤	60	2.86
58	李盛涛	50	2.38
59	张放	20	0.95
合计		2100	100.00

### 18. 2013年4月股份转让

2013年4月10日，合阳工程依据2012年12月20日分别与黄华华、马微、陈宏钊、代彤、龙浩、杨卫、李盛涛、张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84万股转让给黄华华，78万股转让给马微，36万股转让给陈宏钊，36





万股转让给代彤，42万股转让给龙浩，42万股转让给杨卫，30万股转让给李盛涛，12万股转让给张放，并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645	30.71
2	马微	224	10.67
3	刘浪	208	9.90
4	魏民	166	7.90
5	吴德安	123.5	5.88
6	龙浩	112	5.33
7	杨卫	112	5.33
8	陈宏钊	96	4.58
9	代彤	96	4.58
10	李盛涛	80	3.81
11	范建平	66	3.14
12	张放	32	1.52
13	傅粮钢	32	1.52
14	沙其友	20	0.95
15	匡诗含	10	0.48
16	马伯友	10	0.48
17	夏小杰	5	0.24
18	何晓君	5	0.24
19	廖青松	3.5	0.17
20	廖盛芳	3	0.14
21	徐婷婷	3	0.14
22	李科	1.5	0.06



23	奉龙成	3	0.14
24	陈立	2.5	0.12
25	赵元博	2	0.10
26	赵春芳	2	0.10
27	杨丁	2	0.10
28	肖保川	2	0.10
29	吴涛	2	0.10
30	邵爱斌	2	0.10
31	龙少奇	2	0.10
32	李量	2	0.10
33	陈军	2	0.10
34	方椒	2	0.10
35	周剑	1.5	0.06
36	郑建红	1.5	0.06
37	韩乔	1.5	0.06
38	余宏	1	0.05
39	庄天福	1	0.05
40	周亚虎	1	0.05
41	曾祥业	1	0.05
42	熊健	1	0.05
43	吴德军	1	0.05
44	王永胜	1	0.05
45	刘长文	1	0.05
46	梁明皞	1	0.05
47	胡奇	1	0.05
48	侯亚芹	1	0.05
49	陈金锥	1	0.05



50	周嘉怡	0.5	0.02
51	吴刚	0.5	0.02
52	王超	0.5	0.02
53	冉立	0.5	0.02
54	罗荣祥	0.5	0.02
55	黄娇	0.5	0.02
56	杜汶霖	0.5	0.02
57	戴其平	0.5	0.02
58	包永容	0.5	0.02
合计		2100	100.00

#### 19. 2013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4月22日，经中设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

2013年4月，中设股份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0. 2013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变更

2013年7月18日，中设股份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方及主要股东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吸收重庆德同、重庆科兴、大渡口科创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从2100万元增加到2657.4348万元；公司增资扩股557.4348万股，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798元。增资款3500.5325万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57.4348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657.4348万元。增资款扣除股本后的2943.09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将公司住所变更



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3-1。

2013年6月28日，中设股份与重庆德同、重庆科兴、大渡口科创签订《增资认购协议》。

2013年7月22日，天健重庆分所出具天健渝验（2013）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2日止，中设股份已收到重庆德同、重庆科兴、大渡口科创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5,005,32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5,574,34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30,977.00元。

2013年8月5日，中设股份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645	24.27
2	马微	224	8.43
3	刘浪	208	7.83
4	魏民	166	6.24
5	吴德安	123.5	4.65
6	龙浩	112	4.21
7	杨卫	112	4.21
8	陈宏钊	96	3.61
9	代彤	96	3.61
10	李盛涛	80	3.01
11	范建平	66	2.48
12	张放	32	1.20
13	傅粮钢	32	1.20
14	沙其友	20	0.75
15	匡诗含	10	0.37
16	马伯友	10	0.37



17	夏小杰	5	0.19
18	何晓君	5	0.19
19	廖青松	3.5	0.13
20	廖盛芳	3	0.11
21	徐婷婷	3	0.11
22	奉龙成	3	0.11
23	陈立	2.5	0.09
24	赵元博	2	0.08
25	赵春芳	2	0.08
26	杨丁	2	0.08
27	肖保川	2	0.08
28	吴涛	2	0.08
29	邵爱斌	2	0.08
30	龙少奇	2	0.08
31	李量	2	0.08
32	陈军	2	0.08
33	方椒	2	0.08
34	周剑	1.5	0.05
35	郑建红	1.5	0.05
36	韩乔	1.5	0.05
37	李科	1.5	0.05
38	余宏	1	0.04
39	庄天福	1	0.04
40	周亚虎	1	0.04
41	曾祥业	1	0.04
42	熊健	1	0.04
43	吴德军	1	0.04



44	王永胜	1	0.04
45	刘长文	1	0.04
46	梁明皞	1	0.04
47	胡奇	1	0.04
48	侯亚芹	1	0.04
49	陈金锥	1	0.04
50	周嘉怡	0.5	0.02
51	吴刚	0.5	0.02
52	王超	0.5	0.02
53	冉立	0.5	0.02
54	罗荣祥	0.5	0.02
55	黄娇	0.5	0.02
56	杜汶霖	0.5	0.02
57	戴其平	0.5	0.02
58	包永容	0.5	0.02
59	重庆德同	366.3143	13.78
60	重庆科兴	127.4134	4.79
61	大渡口科创	63.7068	2.40
合计		2657.4348	100.00

### 21. 2013年10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0月28日，中设股份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2013年11月25日，中设股份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 2014年5月股份转让



2014年4月28日，陈宏钊、傅粮钢、魏民、沙其友、吴德安、范建平、刘长文、戴其平、王超等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210万股公司股份以6.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华华、马微、张宇波、解海明、李科、马文利、郎惠芳、文良群、米翔、刘国祥、张薇薇、潘建国、徐文波、喻秋丰等14名自然人。

2014年5月22日、23日，中设股份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股份数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1	陈宏钊	96	黄华华	99
2	傅粮钢	3		
3	魏民	50	马微	72.8
4	沙其友	18.8		
5	傅粮钢	4		
6	吴德安	16	张宇波	16
7	吴德安	6.5	解海明	6.5
8	范建平	5	李科	5
9	傅粮钢	4	马文利	4
10	吴德安	1.5	郎惠芳	1.5
11	吴德安	1	文良群	1
12	傅粮钢	1	米翔	1
13	刘长文	1	刘国祥	1
14	沙其友	0.7	张薇薇	0.7
15	沙其友	0.5	潘建国	0.5
16	戴其平	0.5	徐文波	0.5
17	王超	0.5	喻秋丰	0.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	-----	---------



1	黄华华	744	28
2	马微	296.8	11.17
3	刘浪	208	7.83
4	魏民	116	4.37
5	吴德安	98.5	3.71
6	龙浩	112	4.21
7	杨卫	112	4.21
8	代彤	96	3.61
9	李盛涛	80	3.01
10	范建平	61	2.3
11	张放	32	1.20
12	傅粮钢	20	0.75
13	匡诗含	10	0.37
14	马伯友	10	0.37
15	夏小杰	5	0.19
16	何晓君	5	0.19
17	廖青松	3.5	0.13
18	廖盛芳	3	0.11
19	徐婷婷	3	0.11
20	奉龙成	3	0.11
21	陈立	2.5	0.09
22	赵元博	2	0.08
23	赵春芳	2	0.08
24	杨丁	2	0.08
25	肖保川	2	0.08
26	吴涛	2	0.08
27	邵爱斌	2	0.08





28	龙少奇	2	0.08
29	李量	2	0.08
30	陈军	2	0.08
31	方椒	2	0.08
32	周剑	1.5	0.05
33	郑建红	1.5	0.05
34	韩乔	1.5	0.05
35	李科	6.5	0.26
36	余宏	1	0.04
37	庄天福	1	0.04
38	周亚虎	1	0.04
39	曾祥业	1	0.04
40	熊健	1	0.04
41	吴德军	1	0.04
42	王永胜	1	0.04
43	梁明皞	1	0.04
44	胡奇	1	0.04
45	侯亚芹	1	0.04
46	陈金锥	1	0.04
47	周嘉怡	0.5	0.02
48	吴刚	0.5	0.02
49	冉立	0.5	0.02
50	罗荣祥	0.5	0.02
51	黄娇	0.5	0.02
52	杜汶霖	0.5	0.02
53	徐文波	0.5	0.02
54	包永容	0.5	0.02



55	张宇波	16	0.64
56	解海明	6.5	0.26
57	张薇薇	0.7	0.028
58	喻秋丰	0.5	0.02
59	潘建国	0.5	0.02
60	米翔	1	0.04
61	刘国祥	1	0.04
62	马文利	4	0.16
63	朗惠芳	1.5	0.06
64	文良群	1	0.04
65	重庆德同	366.3143	13.78
66	重庆科兴	127.4137	4.79
67	大渡口科创	63.7068	2.40
合计		2657.4348	100.00

### 23. 2014年6月增资

2014年6月11日，中设股份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方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吸收重庆泰豪和深圳晟大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股本从2657.4348万元增加到2815.7712万元；公司增资扩股158.3364万股，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735元。增资款1500万元中158.3364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1341.663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6月12日，中设股份与重庆泰豪、深圳晟大签订《增资认购协议》。

针对此次增资，2014年6月25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证明》。

2014年7月15日，中设股份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黄华华	744	26.42
2	马微	296.8	10.54
3	刘浪	208	7.39
4	魏民	116	4.12
5	吴德安	98.5	3.50
6	龙浩	112	3.98
7	杨卫	112	3.98
8	代彤	96	3.41
9	李盛涛	80	2.84
10	范建平	61	2.17
11	张放	32	1.14
12	傅粮钢	20	0.71
13	匡诗含	10	0.36
14	马伯友	10	0.36
15	夏小杰	5	0.18
16	何晓君	5	0.18
17	廖青松	3.5	0.12
18	廖盛芳	3	0.11
19	徐婷婷	3	0.11
20	奉龙成	3	0.11
21	陈立	2.5	0.09
22	赵元博	2	0.07
23	赵春芳	2	0.07
24	杨丁	2	0.07
25	肖保川	2	0.07



26	吴涛	2	0.07
27	邵爱斌	2	0.07
28	龙少奇	2	0.07
29	李量	2	0.07
30	陈军	2	0.07
31	方椒	2	0.07
32	周剑	1.5	0.05
33	郑建红	1.5	0.05
34	韩乔	1.5	0.05
35	李科	6.5	0.23
36	余宏	1	0.04
37	庄天福	1	0.04
38	周亚虎	1	0.04
39	曾祥业	1	0.04
40	熊健	1	0.04
41	吴德军	1	0.04
42	王永胜	1	0.04
43	梁明皞	1	0.04
44	胡奇	1	0.04
45	侯亚芹	1	0.04
46	陈金锥	1	0.04
47	周嘉怡	0.5	0.02
48	吴刚	0.5	0.02
49	冉立	0.5	0.02
50	罗荣祥	0.5	0.02
51	黄娇	0.5	0.02
52	杜汶霖	0.5	0.02



53	徐文波	0.5	0.02
54	包永容	0.5	0.02
55	张宇波	16	0.57
56	解海明	6.5	0.23
57	张薇薇	0.7	0.02
58	喻秋丰	0.5	0.02
59	潘建国	0.5	0.02
60	米翔	1	0.04
61	刘国祥	1	0.04
62	马文利	4	0.14
63	朗惠芳	1.5	0.05
64	文良群	1	0.04
65	重庆德同	366.3143	13.01
66	重庆科兴	127.4137	4.53
67	大渡口科创	63.7068	2.26
68	重庆泰豪	147.7806	5.25
69	深圳晟大	10.5558	0.37
合计		2815.7712	100.00

#### 24. 2014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14年9月16日，经中设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现有股本2815.7712万股的基础上，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1股，总计转增2815.7712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为5631.5424万股。

2014年10月14日，中设股份此次增资完成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此次增资，2014年10月20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托管证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黄华华	1488	26.42
2	马微	593.6	10.54
3	刘浪	416	7.39
4	魏民	232	4.12
5	吴德安	197	3.50
6	龙浩	224	3.98
7	杨卫	224	3.98
8	代彤	192	3.41
9	李盛涛	160	2.84
10	范建平	122	2.17
11	张放	64	1.14
12	傅粮钢	40	0.71
13	匡诗含	20	0.36
14	马伯友	20	0.36
15	夏小杰	10	0.18
16	何晓君	10	0.18
17	廖青松	7	0.12
18	廖盛芳	6	0.11
19	徐婷婷	6	0.11
20	奉龙成	6	0.11
21	陈立	5	0.09
22	赵元博	4	0.07
23	赵春芳	4	0.07
24	杨丁	4	0.07
25	肖保川	4	0.07
26	吴涛	4	0.07



27	邵爱斌	4	0.07
28	龙少奇	4	0.07
29	李量	4	0.07
30	陈军	4	0.07
31	方椒	4	0.07
32	周剑	3	0.05
33	郑建红	3	0.05
34	韩乔	3	0.05
35	李科	13	0.23
36	余宏	2	0.04
37	庄天福	2	0.04
38	周亚虎	2	0.04
39	曾祥业	2	0.04
40	熊健	2	0.04
41	吴德军	2	0.04
42	王永胜	2	0.04
43	梁明皞	2	0.04
44	胡奇	2	0.04
45	侯亚芹	2	0.04
46	陈金锥	2	0.04
47	周嘉怡	1	0.02
48	吴刚	1	0.02
49	冉立	1	0.02
50	罗荣祥	1	0.02
51	黄娇	1	0.02
52	杜汶霖	1	0.02
53	徐文波	1	0.02



54	包永容	1	0.02
55	张宇波	32	0.57
56	解海明	17	0.23
57	张薇薇	1.4	0.02
58	喻秋丰	1	0.02
59	潘建国	1	0.02
60	米翔	2	0.04
61	刘国祥	2	0.04
62	马文利	8	0.14
63	朗惠芳	3	0.05
64	文良群	2	0.04
65	重庆德同	732.6286	13.01
66	重庆科兴	254.8274	4.53
67	大渡口科创	127.4136	2.26
68	重庆泰豪	295.5612	5.25
69	深圳晟大	21.1116	0.37
合计		5631.5424	100.00

### 25. 2015年4月股份转让

2015年4月24日，中设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冉立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冉立将其持有的1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王杰。

2014年5月，中设股份针对此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1488	26.42
2	马微	593.6	10.54





3	刘浪	416	7.39
4	魏民	232	4.12
5	吴德安	197	3.50
6	龙浩	224	3.98
7	杨卫	224	3.98
8	代彤	192	3.41
9	李盛涛	160	2.84
10	范建平	122	2.17
11	张放	64	1.14
12	傅粮钢	40	0.71
13	匡诗含	20	0.36
14	马伯友	20	0.36
15	夏小杰	10	0.18
16	何晓君	10	0.18
17	廖青松	7	0.12
18	廖盛芳	6	0.11
19	徐婷婷	6	0.11
20	奉龙成	6	0.11
21	陈立	5	0.09
22	赵元博	4	0.07
23	赵春芳	4	0.07
24	杨丁	4	0.07
25	肖保川	4	0.07
26	吴涛	4	0.07
27	邵爱斌	4	0.07
28	龙少奇	4	0.07
29	李量	4	0.07



30	陈军	4	0.07
31	方椒	4	0.07
32	周剑	3	0.05
33	郑建红	3	0.05
34	韩乔	3	0.05
35	李科	13	0.23
36	余宏	2	0.04
37	庄天福	2	0.04
38	周亚虎	2	0.04
39	曾祥业	2	0.04
40	熊健	2	0.04
41	吴德军	2	0.04
42	王永胜	2	0.04
43	梁明暉	2	0.04
44	胡奇	2	0.04
45	侯亚芹	2	0.04
46	陈金锥	2	0.04
47	周嘉怡	1	0.02
48	吴刚	1	0.02
49	王杰	1	0.02
50	罗荣祥	1	0.02
51	黄娇	1	0.02
52	杜汶霖	1	0.02
53	徐文波	1	0.02
54	包永容	1	0.02
55	张宇波	32	0.57
56	解海明	17	0.23



57	张薇薇	1.4	0.02
58	喻秋丰	1	0.02
59	潘建国	1	0.02
60	米翔	2	0.04
61	刘国祥	2	0.04
62	马文利	8	0.14
63	朗惠芳	3	0.05
64	文良群	2	0.04
65	重庆德同	732.6286	13.01
66	重庆科兴	254.8274	4.53
67	大渡口科创	127.4136	2.26
68	重庆泰豪	295.5612	5.25
69	深圳晟大	21.1116	0.37
合计		5631.5424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以及股本历次变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股本的演变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9 名股东，其自然人股东 64 名，法人股东 5 名，全部股东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地址	持股比例 (%)
1	黄华华	1488	51020219630119****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 24 号 1-2	26.42



2	马微	593.6	61010319680618****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69 号 8-4	10.54
3	刘浪	416	51021319601031****	重庆市渝中区宏声巷 12 号 6-1	7.39
4	魏民	232	51021219600903****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 24 号 4-2	4.12
5	龙浩	224	51021219701224****	重庆市渝中区煤建新村 18 号 1-2	3.98
6	杨卫	224	51021419610707****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4 号 24-2	3.98
7	吴德安	197	51022619631103****	重庆市渝北区花卉园西四路 50 号 1 单元 7-3	3.5
8	代彤	192	51100219680521****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 148 号附 3 号 9-2	3.41
9	李盛涛	160	51021119670903****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31 号	2.84
10	范建平	122	51022419630921****	重庆市渝北区渝航路四巷 1 号 11 幢 1 单元 1-2	2.17
11	傅粮钢	40	51021219610427****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60 号附 84 号 3-2	0.71
12	张放	64	51230119570717****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5 号 6 幢 2 单元 22-1	1.14
13	张宇波	32	51021219760907****	重庆北部新区胡杨路 2 号, 金科小城故事 3 栋 20-8	0.57
14	马伯友	20	51020219390117****	重庆市渝中区华福巷 29 号 12-2	0.36
15	匡诗含	20	51022619580611****	重庆市江北区扬河一村 5 号 3-1	0.36
16	解海明	13	23052219791016****	重庆市江北区大川水岸 109 号 3-2	0.23
17	李科	13	50022519830908****	重庆市渝北区花卉园东路 48 号 2 幢 3-1	0.23
18	何晓君	10	53230119630919****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岔街 3 号 1 幢 1 单元 202 室	0.18
19	夏小杰	10	51020219560626****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4 号 24-2	0.18
20	马文利	8	51020219680118****	重庆市渝中区天官府 62 号 6-3	0.14
21	廖青松	7	51022719710929****	重庆市江北区长新路 20 号 6-2	0.12
22	廖盛芳	6	51021319400928****	重庆市巴南区林荫村 186 号 2 单元 4-1	0.11
23	奉龙成	6	43293019731012****	重庆市南岸区珊瑚村 118 号 22-3	0.11



24	徐婷婷	6	51021219680128****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148号附3号9-2	0.11
25	陈立	5	51302119880914****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东兴二路十一号楼四梯502房	0.09
26	陈军	4	51021419761221****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213号附9号16-2	0.07
27	方椒	4	51132319830923****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5号	0.07
28	邵爱斌	4	43010419691126****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郊新村二区45号	0.07
29	吴涛	4	51060219790318****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霖雨路江东小康城E座2单元1301室	0.07
30	李量	4	63010419721105****	重庆市渝中区枣子岚垭正街114号附2号3-2	0.07
31	龙少奇	4	51110219630617****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御史巷19号2幢2单元1楼1号	0.07
32	肖保川	4	51021519720621****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盐井坝123号附10号	0.07
33	赵元博	4	63212319811002****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70号	0.07
34	赵春芳	4	62220119790302****	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66号11幢1单元6-2	0.07
35	杨丁	4	51302219730604****	重庆市大渡口区翠园村18号附9号	0.07
36	韩乔	3	32032219820422****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北街83号	0.05
37	周剑	3	51022519771001****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213号附8号4-6	0.05
38	郑建红	3	51022719770928****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213号附6号26-3	0.05
39	郎惠芳	3	41010519780117****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213号附7号2-2	0.05
40	庄天福	2	51021219561120****	重庆市沙坪坝区张家湾36号5-4	0.04
41	陈金锥	2	3503211982123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88号	0.04
42	熊健	2	3401111984060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管委会人才中心集体户	0.04
43	梁明峰	2	51021219830508****	重庆市沙坪坝区建工东村22号12-7	0.04
44	周亚虎	2	51022719630824****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建设路228号1幢1单元1-2	0.04
45	吴德军	2	43042519830101****	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269号附3号25-8	0.04
46	胡奇	2	51112419800912****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213号附4号16-8	0.04
47	余宏	2	51020219601026****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24号1-2	0.04
48	王永胜	2	35032119800905****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	0.04
49	刘国祥	2	52222119770127****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大川水岸108-2-1	0.04
50	侯亚芹	2	41232119760909****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70号	0.04



51	曾祥业	2	51021319591122****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村 82 号附 2 号 7-1	0.04
52	米翔	2	50010719880213****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 29 号 26-4	0.04
53	文良群	2	51020219510606****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66 号	0.04
54	张薇薇	1.4	51021119821201****	重庆市江北区金果园 22 号 1 单位 3-4	0.02
55	喻秋丰	1	51302219851018****	重庆市沙坪坝区香榭街 80 号 1-5-8	0.02
56	王杰	1	51152119880209****	杭州市江干区学正街 18 号	0.02
57	包永容	1	51022419720507****	重庆市渝北区五星路一巷 4 号 3 单元 4-1	0.02
58	罗荣祥	1	51021819810725****	重庆市渝北区北湖路 50 号 1 单元 6-1	0.02
59	黄娇	1	51122319810120****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40 号 11 幢 23-4	0.02
60	周嘉怡	1	50022519860818****	四川省峨眉山市黄湾乡景区路 1 号	0.02
61	杜汶霖	1	51302119891119****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79 号	0.02
62	徐文波	1	51078119820909****	四川省江油市	0.02
63	潘建国	1	42010619670802****	渝北区人和街道龙寿路 669 号 4 幢 7-2	0.02
64	吴刚	1	50011319850404****	重庆市巴南区鱼新街 53 号附 5 号	0.02
65	重庆德同	732.86	500903200001522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2 楼 4 号	13.01
66	重庆科兴	254.74	500901000161469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5 号 501 室	4.53
67	大渡口科创	127.36	500104000051391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126 号临 3-4	2.26
68	重庆泰豪	295.12	500105200014179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2 号 6 层	5.25
69	深圳晟大	21.06	440301103054945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12D1	0.37

###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法人股东

#### (1) 重庆德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德同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部新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500903200001522 《营业执照》。重庆德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



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2 楼 4 号；合伙期限：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项目服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德同出资人、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合伙份额 (%)
1	盛慧	1000	2
2	范文静	1000	2
3	饶德丽	1000	2
4	马千刚	1000	2
5	杨洋	1600	3.2
6	张玉凤	400	0.8
7	姜建伟	1000	2
8	苏幸	1500	3
9	谭青云	500	1
10	黄才伟	1000	2
11	何晓荣	1000	2
12	黎道静	3000	6
13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5
14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0
15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98.25	6.6
16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51.75	32.9
17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2
18	王咏静	2000	4
19	侯彤	1000	2
20	封鸿鹤	1000	2
21	万加洲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	-------	-----

### (2) 重庆科兴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科兴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注册号 500901000161469 《营业执照》。重庆科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尤江甫；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5 号 501 室；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科兴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400	40
2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00	30
3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6000	1800	30
合计		20000	7000	100

### (3) 大渡口科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渡口科创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500104000051391 《营业执照》。大渡口科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伍雪；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126 号临 3-4；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审批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渡口科创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
1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50	2091	51
2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50	1372	49
合计		5000	3463	100

## (4) 重庆泰豪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泰豪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500105200014179《营业执照》。重庆泰豪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2 号 6 层；合伙期限：2011 年 8 月 5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者审批的，在未取得许可或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泰豪出资人、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合伙份额 (%)
1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4500	25.0000
2	南昌慧豪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5556
3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8.3333
4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3600	20.0000
5	汤凯初	100	0.5556
6	郝忠伟	200	1.1111
7	陈鲁元	200	1.1111
8	杨静国	200	1.1111
9	陶重阳	200	1.1111
10	蒋运秀	200	1.1111
11	林敏	200	1.1111
12	秦斌勇	600	3.3333
13	卜桦	800	4.4444



14	陈丽莎	100	0.5556
15	徐敏	100	0.5556
16	何苑	100	0.5556
17	齐炜	100	0.5556
18	胡罡	100	0.5556
19	刘乐君	100	0.5556
20	刘春燕	100	0.5556
21	胡显静	200	1.1111
22	栗亮	200	1.1111
23	王仁全	200	1.1111
24	王道福	100	0.5556
25	杨立新	200	1.1111
26	彭名菊	200	1.1111
27	吴志健	200	1.1111
28	刘儒荣	200	1.1111
29	郭超	200	1.1111
30	何玺	200	1.1111
31	廖艳	200	1.1111
32	邓君	300	1.6667
33	袁盈盈	300	1.6667
34	吕明鉴	500	2.7778
35	李成宏	500	2.7778
36	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1.6667
合计		18000	100%

(5) 深圳晟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晟大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注册号 440301103054945《营业执照》。深圳晟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巍；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1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12D1；营业期限：2006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1 日。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



顾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状态：登记成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晟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
2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中重庆德同、重庆泰豪、大渡口科创及深圳晟大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已经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科兴正在办理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二）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增资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按时缴纳，并经过了验资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各股东出资的方式、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权属争议。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大股东分别为黄华华、重庆德同、马微、刘浪、重庆泰豪，分别持有中设股份 1488 万股、732.6286 万股、593.6 万股、416 万股、295.5612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42%、13.01%、10.54%、7.39%、5.25%，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均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且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华华、第三大股东马微、第四大股东刘浪合计持有公司 44.35% 的股份，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时，黄华华持有公司 19.29% 的股份，马微持有公司 6.67% 的股份，刘浪持有公司 6.19% 的股份，且黄华华持有合阳工程 40% 的股权，马微持有合阳工程 14% 的股权，刘浪持有合阳工程 13% 的股权）。依据该《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保证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合阳工程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三方保证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公司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对于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三方在直接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同时，三方通过合阳工程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对于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如届时三方均为公司董事，则三方在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如届时一方非公司董事，则系董事的一方应在董事会表决前征询非董事一方的意见，并保持一致行动。为实现《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一致行动，三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行使股东权利：1、如任何一方拟直接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通过合阳工程提出关于公司的议案时，该方需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三方名义共同或以合阳工程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或由担任的董事的一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2、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前，三方需就待审议议案进行事先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等一致意见以股东的名义直接在股东大会并以合阳工程的名义在股东大会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或以董事的名义在董事会上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3、如果三方事前沟通未能就有关待审议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将在股东大会按照黄华华的意向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并通过合阳工程按照黄华华的意向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果三方事前沟通未能就有关待审议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将在董事会按照黄华华的意向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股份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以及实施其他可能影响《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实现



的行为。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若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本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黄华华、马微、刘浪三方协商一致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变更为“至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并修改“通过合阳工程”、“以合阳工程名义”的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黄华华、马微、刘浪为公司的创始人；控制公司合计不少于 30% 的表决权；三人在公司历次经营发展决策中不存在分歧；三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均为三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三人共同的意思表示能够控制公司经营活动。黄华华、马微、刘浪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黄华华、马微、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华华、马微、刘浪，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 （四）股份受限情形

经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任何纠纷、仲裁或诉讼，也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华华、马微、刘浪。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15年5月26日，黄华华、马微、刘浪、代彤、杨卫、李盛涛、陈军出具《承诺函》，自愿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锁定一年。

公司股东刘浪承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及子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 七、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系由中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中设有限生产经营性资产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施、无形资产、房屋等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争议。公司资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勘察、设计体系，可以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可以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经公司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制订了主要的劳动、



人事管理的规章制度，如：《中设公司勘察人员岗位职责》、《中设公司设计人员岗位职责》、《全员年度绩效考核与评价实施细则》、《中设公司员工退休管理办法》、《中设公司激励政策体系》；公司拥有聘用、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合同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财务部人员共计 12 人。

##### 2. 公司设有单独的银行帐户。

公司在兴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现持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500105759295238），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4.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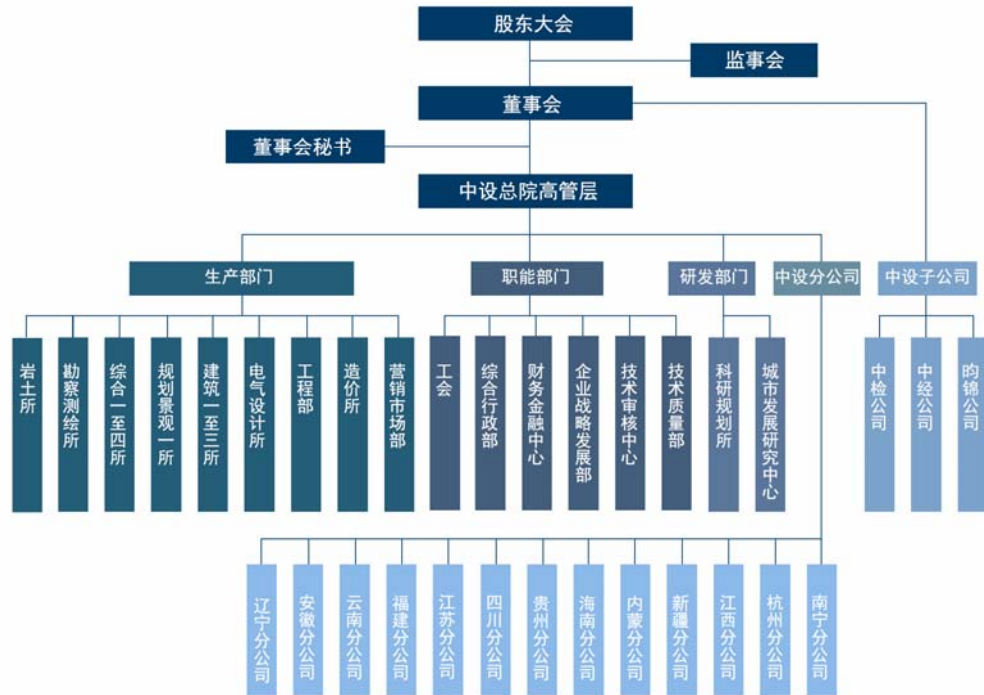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 1. 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财务部、工程部、勘察测绘所、电气设计所、造价所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中设股份组织架构图：



2.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 公司业务独立。
3. 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4. 公司的机构及财务独立于股东。
5. 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





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其经营和发展不依赖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资质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专业	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0000826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乙级项目管理和相关	2019/9/12	住建部



					的技术和管理服务。 *****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乙级	A25000082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9/5/28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工程勘察证书	甲级	312069-kj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住建部
4	工程勘察证书	乙级	312069-ky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2018/2/5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乙级	工咨乙12820080019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乙级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2019/8/13	发改委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丙级	工咨丙12820080019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建筑、规划咨询、评估咨询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2019/8/13	发改委
7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丙级	[渝]城规编第(143019)号		1、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 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 and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3、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2019/12/30	重庆市规划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中经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表：

证书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甲级	E15000353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16\12\15	住建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中检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工程检测资质证书	渝建检字第075号	见证取样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2015\3\1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中检的《工程检测资质证书》已到有效期。2015年4月14日，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出具《关于资质延期情况的说明》证明：“兹有重庆中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法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渝建检字第075号，有效期至2015年3月19日止，现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资质延期要求，已提交资质延期所需资料，资质延期工作正在办理中。”

### （三）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持有的资质合法有效。
3.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黄华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华华持有公司 14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2%。

马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微持有公司 59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

刘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浪持有公司 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股份的董事为黄华华、马微、张乐、何钢、杨卫、李盛涛等 6 人，监事为龙浩、柯伟、李然、陈军、印琴琴等 5 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华华、马微、李盛涛、代彤、杨卫、等 5 人。

(3) 上述 (1)、(2)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重庆同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同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500105200309290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庆同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浪；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管理；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重庆同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黄华华	400	40
2	马微	140	14
3	杨卫	70	7
4	李盛涛	50	5
5	龙浩	70	7
6	代彤	60	6
7	陈宏钊	60	6
8	刘浪	130	13
9	张放	20	2
合计		1000	100

②合阳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阳工程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500105000027688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合阳工程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五江路 18 号 3-3；法定代表人：陈康福；经营范围为工程新技术产品的研究；食品研究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资料编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销售：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计算机及配件、文教用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将其持有的合阳工程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文波、李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微将其持有的合阳工程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浪将其持有的合阳工程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力，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不再持有合阳工程的权益。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合阳工程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华华	640.00	40.00%	文波	544.00	34.00%
马微	224.00	14.00%	李力	528.00	33.00%
刘浪	208.00	13.00%	陈康福	528.00	33.00%
其他股东	528.00	33.00%			



合计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	----------	---------	----	----------	---------

## (3) 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重庆中检	600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4-1	建筑工程专项检测（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100%
2	重庆中经	300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5-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100%
3	重庆昀锦	50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3-1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 (1) 公司租赁关联方的车辆



2013 年度，公司曾租赁关联方合阳工程的车辆，该年度共计确认租赁费 28,800.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4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合阳工程	车辆			28800

2013 年度，公司租赁关联方合阳工程车辆目的主要是因公司日常经营的用车需要，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定价公允；但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合阳工程租赁车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 （2）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同业资本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同业资本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 D 区曙光都市工业网 E 区 E2/A 栋 1 层的房屋，租赁面积 675m<sup>2</sup>，租期为 20 年（2014 年 2 月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装修期，不收取租金），年租金为 20.25 万元，每两年上浮 5%。

2014 年度，公司租赁该房屋的租赁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但该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3 年度，公司曾与关联方合阳工程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合阳工程	3,400,000.00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即时归还，无息

201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合阳工程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约定公司向合阳工程借款人民币 340 万元。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时，未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该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追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 黄华华

2014 年度，公司曾与关联方黄华华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黄华华	2,000,000.00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
黄华华	1,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

2014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黄华华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约定公司向黄华华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该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

公司向关联方黄华华借款的行为系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给予资金支持，该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该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问题。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设股份	兴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黄华华、余宏	500	2014/12/12	2015/12/11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华及其配偶余宏为公司 500 万人民币借款向兴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融资能力较弱。为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经营规模扩大以后，随着自身融资能力的增强，公司将在融资方面减少对公司股东的依赖。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同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0		
	黄华华			45,900.00
	马微			3,873.00





小计	67,500.00		49,773.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应付关联方重庆同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67,500 元系公司租赁房产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公司应付黄华华、马微的款项系已报销尚未支付的费用。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中设股份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和建立完善的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从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法律规定。

### （四）同业竞争

1.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其及其所属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与公司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详细地址	面积	房产证号	备注
1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柳荫街55号1幢2层	872.9	201房地证2014字第046876号	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D区港安二路二号2栋3-1	9595.04		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1）2014年10月21日，中设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登记号为（2014）抵押第10201070338号的房产抵押合同，将该872.9m<sup>2</sup>的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担保借款500万债务的履行。抵押期限为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21日，中设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备案。

（2）公司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D区港安二路二号2栋3-1的房产已经交付使用，还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0520120012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渝规地证【2007】江字第0396号）等材料，该房产符合国土、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因违反规划而被拆除的风险；且根据公司提供的《购房合同》等材料，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购房款，不存在因违约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风险。

### 2. 房产租赁

（1）2012年4月11日，中设股份与重庆新锦江首府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设股份公司出租自有房产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柳荫街55号自有产权房（建筑面积500平方米）给重庆新锦江首府地产有限公司，租期5年，自2012年5月4日起至2017年5月3日止，2012年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25 元，以后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度月租金基础上增加 3 元/平米；房屋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履约保证金为 2.5 万元。

(2) 2012 年 4 月 11 日，中设股份与重庆新锦江首府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设股份公司出租自有房产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柳荫街 55 号自有产权房（建筑面积 372.9 平方米）给重庆新锦江首府地产有限公司，租期 5 年，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2012 年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25 元，以后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度月租金基础上增加 3 元/平米；房屋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履约保证金为 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并未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5 条的规定，即“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存在法律瑕疵。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公司上缴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柳荫街 55 号 1 幢 2 层的房产租金收入中所含土地收益，或存在其他相关费用、罚息等的，均由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土地使用权

### 1.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柳荫街 5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7 月，中设股份通过拍卖方式以 120 万元从工商银行渝北支行购得渝北区龙溪镇柳荫街 55 号第二层商业用房（共计 872.9m<sup>2</sup>）作为办公用房。但该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用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要求时，公司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设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登记号为（2014）抵押第 10201070338 号的房产抵押合同，将该 872.9m<sup>2</sup> 的房产抵押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担保借款 500 万债务的履行。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设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备案。根据国土资发【2004】9 号“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已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必再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审批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设股份将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 D 区港安二路二号 2 栋 3-1

公司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 D 区港安二路二号 2 栋 3-1 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1) 机器设备 (账面净值 1,606,698.19) 元；(2) 运输设备 (账面净值 1,025,881.56) 元；(3) 办公设备 (账面净值 1,303,677.1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车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公司对下列车辆享有所有权：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	购置日期
1	渝 A6A738	起亚	2009/9/11
2	渝 A NU150	福特	2011/6/20
3	渝 A EG696	路虎	2008/6/30
4	渝 A HY160	大众	2008/6/24
5	渝 A XT216	别克	2011/8/17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重庆中检对下列车辆享有所有权：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	购置日期
1	渝 B 8P626	中兴	2012/1/4
2	渝 A MP283	大众	2013/3/19

(五) 商标

1. 中设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届满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7780469	2021.06.13	第 42 类：科研项目研究，城市规划，工程绘图，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2		7780474	2021.09.06	第 42 类：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3	CZSED	11367667	2024.01.20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城市规划，工程绘图，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4	中 设	11928369	2024.6.6	第 40 类：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空气净化，空气清新，水净化，燃料加工
5	中 设	11928422	2024.6.6	第 42 类：建筑木材质量评估，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水下勘探，土地勘测，材料测试，服装设计，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6	中 设	11928449	2024.06.06	第 44 类：庭院设计，庭院风景布局，园艺学，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整，风景设计，为碳抵消目的植树，卫生设备出租

2. 重庆中经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中经目前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届满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	-----	------	----------



1	中 经	11952860	2024. 6. 13	第 37 类：采石服务；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飞机保养与修理；防锈；家具修复；家具制造（修理）；木工服务；电梯安装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游泳池维护；
2	中 经	11952872	2024. 7. 13	第 42 类：书画刻印艺术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笔迹分析（笔迹学）；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六）专利

1. 中设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	江河取净水一体化系统	20102053179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4. 27
2	原生污水专用滤水器	2010205427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5. 11
3	用于节段预制测量的激光定位觇标	2010206736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6. 29
4	节段预制专用测量觇标	2010206736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6. 29
5	体外预应力张拉基座	2010206736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6. 29
6	双向斜拉柱形塔斜拉桥	20102067369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8. 10
7	带有激光定位的节段预制专用测量觇标	2010206736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6. 29
8	轨道交通高架站轨道与站台梁组合支撑体系	20112000328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 09. 28
9	降噪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2011203358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5. 30
10	薄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2011203358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5. 30
11	排水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20112033587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5. 23
12	桥梁铺装层防水排水结构	20122011350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10. 17
13	排水检查井	2012201135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10. 17
14	浅埋暗挖大断面隧道上跨既有隧道	2012201135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10. 1



	结构				7
15	道路面层防水排水结构	20132030256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8
16	透水型人行道结构	2013203025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8
17	中央分隔带	2013203025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8
18	一种路口盲道及路口用盲道条	2014204094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19	旁河地下取水地表水回灌反冲洗工程结构	20142060849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14
20	道路防护栏立柱及波形梁护栏	20142070478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22
21	在橡皮土层中旋挖钻进成孔的方法	201210166877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04.22

## 2. 重庆中检

根据重庆中检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中检持有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	路面弯沉仪	2013204456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05
2	桥墩外观病害检测装置	2013203699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05
3	抗渗仪试模	20132036665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05
4	环刚度试验机	2013203666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05
5	钢筋拉力试验机	20132044755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05
6	抗压试验机	2013204456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05
7	抗折试验机	2013203666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05
8	水泥净浆稠度凝结测定仪	20132036662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05
9	沥青软化点试验机	2013204455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05
10	钢筋拉应力的检测装置	2013202162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3

## (七) 著作权

### 1. 中设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审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版本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	-------	----	--------	-----	------



		号			
1	勘察设计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名中设万事通综合系统)	1.0	2011.12.01	2012SR025897	2012.04.05
2	勘察设计企业知识管理系统	1.0	2012.05.09	2012SR128248	2012.12.19
3	工单法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工单法信息系统] V1.0	1.0	2013.01.03	2014SR022360	2014.02.25
4	行政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万事通管理系统]V1.0	1.0	2012.12.20	2014SR082952	2014.06.21
5	项目管理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项目管理系统]V1.0	1.0	2012.12.20	2014RS081827	2014.06.20

## 2. 重庆昀锦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昀锦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审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机关企事业单位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0	2014.11.26	2015SR007551	2015.1.14

## (八)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重庆中检	600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4-1	建筑工程专项检测(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100%





				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	重庆中经	300	重庆市江北区 港安二路2号2 幢5-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 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 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100%
3	重庆昀锦	50	重庆市江北区 港安二路2号2 幢3-1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销 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 重庆中检

(1) 2008年11月，公司的设立

2008年11月1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市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渝江500105000040466 1-1-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放；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90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无。

重庆中检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7名自然人股东刘浪，张放，陈宏钊，龙浩，马微，杨卫和黄华华出资设立。其中刘浪和黄华华均以15万元的货币资金出资，均占注册资本的15%，张放以货币资金9.29万元和实物20.71万元出资，共计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马微以货币资金0.19万元和实物9.81万元出资，共计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龙浩以货币资金0.3万元和实物9.7万元出资，共计1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陈宏钊以货币资金1.19万元和实物8.81万元出资，共计1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杨卫以货币资金0.13万元和实物9.87万元出资，共计1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

2008年11月11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嘉验（2008）第000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4日止，重庆中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11,000.00 元，实物出资 589,000.00 元。

张放本次出资经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大信评报(2008)字第 0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马微本次出资经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大信评报(2008)字第 00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浩本次出资经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大信评报(2008)字第 00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杨卫本次出资经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大信评报(2008)字第 00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陈宏钊本次出资经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大信评报(2008)字第 00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设立时，重庆中检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1	黄华华	15.00	15.00	15.00 万元	
2	刘浪	15.00	15.00	15.00 万元	
3	马微	10.00	10.00	0.19 万元	9.81 万元
4	龙浩	10.00	10.00	0.30 万元	9.70 万元
5	陈宏钊	10.00	10.00	1.19 万元	8.81 万元
6	杨卫	10.00	10.00	0.13 万元	9.87 万元
7	张放	30.00	30.00	9.29 万元	20.71 万元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8 月 3 日，经重庆中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60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合阳工程以货币方式投入。（3）注册资金变更后的股东及股份为：刘浪 15 万元、张放 30 万元、陈宏钊 10 万元、龙浩 10 万元、马微 10 万元、杨卫 10 万元、黄华华 15 万元、合阳工程 60 万元。即日起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由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本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大信渝验字（2009）第 00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9年9月3日，重庆中检针对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重庆中检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1	刘浪	15.00	9.375	15.00 万元	
2	张放	30.00	18.75	9.29 万元	20.71 万元
3	陈宏钊	10.00	6.25	1.19 万元	8.81 万元
4	龙浩	10.00	6.25	0.30 万元	9.70 万元
5	马微	10.00	6.25	0.19 万元	9.81 万元
6	杨卫	10.00	6.25	0.13 万元	9.87 万元
7	黄华华	15.00	9.375	15.00 万元	
8	合阳工程	60.00	37.50	60.00 万元	
合计		160.00	100.00		

(3) 2010年5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

2010年4月20日，经重庆中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五江路18号3-4，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专项检测（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010年5月7日，重庆中检针对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1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1年7月20日，经重庆中检股东会决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专项检测（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职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8日，重庆中检针对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6日，经重庆中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30.625%的股权以 49 万元转让给黄华华，（2）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6%的股权以 9.6 万元转让给代彤，（3）张放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以 8 万元转让给李盛涛，（4）陈宏钊将其持有的 0.25%的股权以 0.4 万元转让给杨卫，（5）张放将其持有的 3.625%的股权以 5.8 万元转让给刘浪，（6）张放将其持有的 7.75%的股权以 12.4 万元转让给马微，（7）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0.75%的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龙浩，（8）张放将其持有的 0.375%的股权以 0.6 万元转让给杨卫，（9）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0.125%的股权以 0.2 万元转让给杨卫，（10）合阳工程退出公司并失去股东资格。

2012 年 2 月 6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17 日，重庆中检针对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中检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64.00	40.00
2	马微	22.40	14.00
3	刘浪	20.80	13.00
4	龙浩	11.20	7.00
5	杨卫	11.20	7.00
6	陈宏钊	9.60	6.00
7	代彤	9.60	6.00
8	张放	3.20	2.00
9	李盛涛	8.00	5.00
合计		160.00	100.00

#### （6）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同意公司以 360 万元的价格出资收购重庆中检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中检评估的净资产价格，确定为 36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重庆中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同意黄华华将其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中设股份。（3）同意马微将其持有



的 14%股权转让给中设股份。(4) 同意刘浪将其持有的 13%股权转让给中设股份。

(5) 同意杨卫将其持有的 7%股权转让给中设股份。(6) 同意龙浩将其持有的 7%股权转让给中设股份。(7) 同意陈宏钊将其持有的 6%股权转让给中设股份。

(8) 同意李盛涛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中设股份。(9) 同意张放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中设股份。(10) 同意代彤将其持有的 6%股权转让给中设股份。

(11) 变更后, 黄华华、马微、刘浪、杨卫、龙浩、陈宏钊、李盛涛、张放、代彤退出公司并失去股东资格。(12) 同意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不变。

2012 年 11 月 6 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编号为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133 号的《重庆市中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确认重庆中检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6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重庆中检针对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重庆中检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中设股份	160.00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7)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1 月 9 日, 中设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1) 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6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增加部分资金由股东中设股份以货币方式新投入 44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5 日, 经天健重庆分所审验并出具天健渝验【20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止, 重庆中检已收到中设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00),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013 年 1 月 21, 重庆中检针对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重庆中检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中设股份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 2. 重庆中经

### (1) 1998 年 8 月重庆中经设立

重庆中经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重庆贝赛工贸有限公司三发起设立人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 1 日，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出具渝建【1999】161 号批复，该批复认定重庆中经的资质等级为临时乙级。1998 年 8 月 18 日，重庆中经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20284485；经营期限为无期限；法定代表人：董林；董事：董林、顾恒岳、郭德勇、刘思明、刘太琼；监事：杜迦、王森、唐国华；住所：渝中区民生路 18 号，该住所为中技公司向重庆达美实业有限公司出租，重庆中经和重庆达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1 日；经营范围：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建设监理（临时乙级）。

重庆中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三位公司股东重庆中经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重庆贝赛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重庆中经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出资，出资额为 20 万，占注册资本 40%；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出资，出资额为 15 万，占注册资本 30%；重庆市贝赛工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出资，出资额为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

1999 年 8 月 12 日，重庆渝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中会师内验（1999）第 90 号《验资报告》确认，三股东均将其应当出资的金额存入重庆中经在工行渝中区支行解放碑分理处开设的临时账户中（账号为：21127833022），截至 1999 年 8 月 12 日止，重庆中经已收到其三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设立时，重庆中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00%)
1	重庆中经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	20	40
2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5	15	30
3	重庆贝赛工贸有限公司	15	15	30
合计		50	50	100

(2) 2000年5月股权转让

2000年4月29日，重庆中经通过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重庆中经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中经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贝赛工贸有限公司。同日，重庆市中经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贝赛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伍万元整的价格完成前述股权转让。

2000年5月9日，重庆中经通过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1）承认并严格遵守重庆中经的新章程；（2）选举重庆中经的第二届董事为：董林、白一波、顾恒岳、阳小龙、邓才进；（3）选举重庆中经的第二届监事为：吕思远、张丽珠、杜迦等。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00年5月在重庆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中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1	重庆中经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30
2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5	15	30
3	重庆贝赛工贸有限公司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3) 2000年12月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6日，重庆中经通过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重庆贝赛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中经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万



元)全部转让给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同日,重庆中经经过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其一、承认并严格遵守公司新的章程;其二,选举重庆中经董事为:董林、白一波、张佩、阳小龙、刘思明;第三、选举公司监事为:刘勇、吕思远、王渝敏。同日,重庆贝赛工贸有限公司与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签订《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前述股权转让行为。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00年12月9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中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中经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30
2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5	15	30
3	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 (4) 2001年11月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1年10月25日,重庆中经通过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持有的重庆中经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万元)。2001年10月26日,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与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签订《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1年11月1日,重庆中经通过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及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1)承认并严格遵守重庆中经新的章程;(2)选举董事成员为,刘勇、白一波、杨进、阳小龙、刘思明;(3)选举监事为,熊伟、吕思远、王渝敏;其四,选举刘勇为重庆中经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01年11月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中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1	重庆中经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30
2	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	35	35	70
合计		50	50	100

## (5) 2001年12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1年11月25日，重庆中经通过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1）承认并严格遵守重庆中经章程；（2）选举新董事为：杨玉明、刘晓东、杨进、白一波、阳小龙；（3）选举监事为：罗安荣、吕思远、王渝敏；（4）选举杨玉明为重庆中经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01年12月20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玉明。

## (6) 2003年3月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2003年2月12日，重庆中经与重庆国际大饭店签订《重庆市房屋租赁合同》，重庆中经租赁重庆国际大饭店拥有的九龙坡区杨家坪重庆国际大饭店22号8号房屋用于公司经营住所，租赁期限为2003年2月18日至2004年2月17日。

2002年8月28日，重庆中经获得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监理工程范围为主项房屋建设工程乙级、增项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03年3月26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公司住所变更为九龙坡区杨家坪团结路1号22楼8号，经营范围为主项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增项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 (7) 2003年5月股权转让

2003年4月15日，重庆中经通过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重庆中经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中经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马肖雄等18个自然人，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5万元。2003年4月21日，重庆中经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与蒋工亮（转让价格2143元，股权比例0.43%）、2003年4月25日，与董文（转让价格4286元，股权比例0.86%）；2003年4月29日，分别与马肖雄（转让价格34286元，股权比例6.86%）、刘思明（转让价格27857



元，股权比例 5.57%)、熊伟（转让价格为 10715 元，股权比例 2.15%）、刘勇（转让价格 8571 元，股权比例 1.71%）、杨进（转让价格 8571 元，股权比例 1.71%）、杜迦（转让价格 8571 元，股权比例 1.71%）、方文杰（转让价格 8571 元，股权比例 1.71%）、何向东（转让价格 8571 元，股权比例 1.71%）、王渝敏（转让价格 4286 元，股权比例 0.86%）、瑜陶文（转让价格 4286 元，股权比例 0.86%）、黄河清（转让价格 2143 元，股权比例 0.43%）、黄建辉（转让价格 2143 元，股权比例 0.43%）、刘德君（转让价格 2143 元，股权比例 0.43%）、李铁生（转让价格为 8571 元，股权比例 1.71%）、何军（转让价格 2143 元，股权比例 0.43%）、肖朝跃（转让价格为 2143 元，股权比例 0.43%）签订《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3 年 4 月 16 日，重庆中经通过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1）承认并严格遵守本公司新的章程；（2）选举董事为：马肖雄、杨玉明、罗安荣、杨进、刘晓东；（3）选举监事为：王渝敏、李铁生、董文。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中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1	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	350000	350000	70
2	马肖雄	34286	34286	6.86
3	刘思明	27857	27857	5.57
4	熊伟	10715	10715	2.15
5	刘勇	8571	8571	1.71
6	李铁生	8571	8571	1.71
7	杨进	8571	8571	1.71
8	杜迦	8571	8571	1.71
9	方文杰	8571	8571	1.71
10	何向东	8571	8571	1.71



11	王渝敏	4286	4286	0.86
12	董文	4286	4286	0.86
13	瑜陶文	4286	4286	0.86
14	蒋工亮	2143	2143	0.43
15	何军	2143	2143	0.43
16	黄河清	2143	2143	0.43
17	黄建辉	2143	2143	0.43
18	肖朝跃	2143	2143	0.43
19	刘德君	2143	2143	0.43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 (8) 2004年10月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5日，重庆中经通过股东会会议，（1）同意马肖雄等18位自然人股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0%共15万的出资转让给重庆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同意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0%共3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廖成钊、王佑宁（其中廖成钊占25万元、王佑宁占10万元）。（3）董事为：廖成钊、杨载胜、王佑宁；（4）监事：方玉兰、袁其维、董文。

2004年9月6日，重庆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18位自然人股东以2.18元/股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9月27日，重庆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马肖雄等18位自然人股东以32.7万元的转让价格共同签订《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同日，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与王佑宁以21.8万元转让价格签订《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与廖成钊以54.5万元的转让价格共同签订《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上股权转让合同完成了股权转让行为。

2004年10月8日，重庆中经通过第五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廖成钊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04年10月26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中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字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1	重庆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15	30
2	廖成钊	25	25	50
3	王佑宁	10	10	20
合计		50	50	100

(9) 2004 年 11 月变更住所

2004 年 9 月 8 日，重庆中经与重庆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重庆中经租赁重庆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支路鑫泰大厦 64 号 3-4 号房屋用于公司经营住所，租赁期限为 10 年。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04 年 11 月 27 日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支路鑫泰大厦 64 号 3-4 号。

(10)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重庆中经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廖成钊将其所持有 50%股份（即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代彤；（2）同意重庆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有 30%股份（即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张放；（3）同意王佑宁将其所持有的 20%股份（即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夏小杰；（4）选举代彤为公司执行董事；（5）选举张放为公司监事等。

2009 年 4 月 8 日，廖成钊与代彤签订《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25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 50%的股权，重庆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张放签订《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15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 30%的股权，王佑宁与夏小杰签订《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1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 10%的股权。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中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1	代彤	25	25	50
2	张放	15	15	30
3	夏小杰	10	10	20
合计		50	50	100

(11) 2009 年 10 月增资

2009 年 10 月 15 日，重庆中经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重庆市合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阳工程”）以货币方式于 2009 年 10 月 18 日投入。

2009 年 10 月 20 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国会验【2009】第 14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8 日止，重庆中经已收到新增股东合阳工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股东合阳工程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中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1	代彤	25	25	25
2	张放	15	15	15
3	夏小杰	10	10	10
4	合阳工程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12) 2010 年 2 月股权转让、变更住所



2010年1月25日，重庆中经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2）同意代彤将其持有的22%的股权转让给黄华华；张放将其持有的7.5%的股权转让给马微；张放将其持有的6.5%的股权转让给刘浪；夏小杰将其持有的3.5%的股权转让给杨卫；夏小杰将其持有的3.5%的股权转让给龙浩；夏小杰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转让给陈宏钊；（3）选举龙浩为新一届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代彤为新一届监事；（4）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五江路18号3-2#。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1日，重庆中经与重庆昆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重庆中经租赁重庆昆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五江路18号五里店工业设计中心3-2号房屋，租赁期限为贰年，时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以上事实确认重庆中经变更公司住所地。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10年2月3日在重庆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中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22	22	22
2	马微	7.5	7.5	7.5
3	刘浪	6.5	6.5	6.5
4	杨卫	3.5	3.5	3.5
5	龙浩	3.5	3.5	3.5
6	陈宏钊	3	3	3
7	代彤	3	3	3
8	张放	1	1	1
9	合阳工程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13）2010年6月增资



2010年5月24日，重庆中经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增加部分资金由股东黄华华以货币方式新投入83.6万元、股东马微以货币方式新投入28.5万元、股东刘浪以货币方式新投入13.3万元、股东龙浩以货币方式新投入13.3万元、股东杨卫以货币方式新投入13.3万元、股东陈宏钊以货币方式新投入11.4万元、股东代彤以货币方式新投入11.4万元、股东张放以货币方式新投入3.8万元、合阳工程10万元。

2010年5月28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国会验【2010】第9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重庆中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九股东都于2010年5月26日缴存重庆中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346060100100101128账号中。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10年6月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中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105.6	105.6	35.2
2	马微	36	36	12
3	刘浪	31.2	31.2	10.4
4	杨卫	16.8	16.8	5.6
5	龙浩	16.8	16.8	5.6
6	陈宏钊	14.4	14.4	4.8
7	代彤	14.4	14.4	4.8
8	张放	4.8	4.8	1.6
9	合阳工程	60	60	20
合计		300	300	100



(14)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6 日，重庆中经通过股东会会议，（1）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2）同意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4.8%的股权转让给黄华华；（3）同意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1.2%的股权转让给代彤；（4）同意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李盛涛；（5）同意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2.6%的股权转让给刘浪；（6）同意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2%的股权转让给马微；（7）同意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1.4%的股权转让给龙浩；（8）同意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1.4%的股权转让给杨卫；（9）同意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0.4%的股权转让给张放；（10）同意合阳工程将其持有的 1.2%的股权转让给陈宏钊。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在重庆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中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字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1	黄华华	120	120	40%
2	马微	42	42	14%
3	刘浪	39	39	13%
4	杨卫	21	21	7%
5	龙浩	21	21	7%
6	陈宏钊	18	18	6%
7	代彤	18	18	6%
8	张放	6	6	2%
9	李盛涛	15	15	5%
合计		300	300	100%

15. 2012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2 月 20 日，重庆中经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





用工程监理（甲级）。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在重庆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16.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设股份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关于收购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重庆中经 100%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6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编号为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134 号的《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重庆中经评估值为 29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设股份与黄华华、马微、刘浪、杨卫、龙浩、陈宏钊、代彤、张放、李盛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重庆中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12 年 11 月在重庆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中经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中设股份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 3. 重庆昀锦

#### （1）2014 年成立

2014 年 9 月 16 日，中设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8 日，重庆昀锦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时，重庆昀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中设股份	50	0	100
合计		50	0	100

(2) 2015 年 1-5 月实缴资本本

2015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中设股份分 5 次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

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重庆昀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1	中设股份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房屋、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的权属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柳荫街 55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要求时，公司需缴纳土地出让金。

2. 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并未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5 条的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将代公司缴纳，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公司其他的房产租赁行为已签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真实有效。

3. 公司享有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合法取得并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4. 公司拥有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公司的生产活动、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权益由重大影响的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勘测、设计合同等。

1. 勘测、设计合同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况
1	黄莲湾至绕城高速北段连接道路工程	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1,464.62	2011.2	正在履行
2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网及场平勘察设计（二标段）	重庆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33.31	2012.4	正在履行
3	南充市滨江中路接清泉坝双层互通工程设计合同	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1,632.00	2014.6	正在履行
4	四川省乐山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设计	中城建第三工程局集团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3,583.00	2014.10	正在履行
5	四川省乐山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中城建第三工程局集团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1,654.25	2014.10	正在履行
6	普安县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勘察设计总包框架合同	普安县园区管理办公室	6,000.00	2011.7	正在履行
7	石林县境内国、省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313.40	2014.12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西南分院	2014.8.1	70	平昌县龙潭片区市政工程及安置房等工程勘察（分包合同）	正在履行
2	重庆汉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0	54.52	中设股份办公大楼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总承包合同	正在履行



3	重庆桥都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2014. 12. 30	50	重庆市沙坪坝区滨江路、龙泉路桥梁维修加固分包施工合同	正在履行
---	--------------	--------------	----	----------------------------	------

## (二) 重大借款合同

1. 公司无处于履行过程中的关联借款合同。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尚处于履行过程中的重大非关联借款合同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 款 金 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兴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中设股份	500	2014/12/12	2015/12/11	6.16%

## (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 余额的比例 (%)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保证金	577,000.00	5.5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00	3.87
石林交通局	保证金	400,000.00	3.87
泸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2.90
东乌珠穆沁旗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85,000.00	2.75
小计		1,962,000.00	18.96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或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款项性质
工程管理业务代收代付款	42,717,138.19	代收代付款项
项目暂估成本	15,592,729.70	预估成本
四川龙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76,589.00	保证金
得荣县项目促进中心	416,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吴涛	130,000.00	已报销尚未支付的费用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劳务成果交付进度交付劳务成果并在获得相应的确认证据时确认项目收入，同时按照公司制定的分配管理办法计提项目成本。同时公司以项目收入回款金额为基础报销项目费用，在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情形下，会形成较大金额的项目暂估成本。

工程管理业务代收代付款为公司项目建设管理代理业务的代收代付款项，公司在此类项目中履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的各项职责和义务，负责从项目立项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移交等全过程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并履行代收代付职责，从中获取工程管理费收入。

除费用项目暂估成本及工程管理业务代收代付款之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非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公司员工已报销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目前没有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中设股份存在增加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二）2”之内容。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设股份未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公司说明，中设股份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于2011年11月1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公司报告期内对章程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1. 2013年4月22日，经中设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3年6月2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方及主要股东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3年8月29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改选董事会的议案》、《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改选监事会的议案》，并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4. 2013年10月28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4年6月1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方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4年9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7. 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再立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利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19日，中设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5年5月27日，中设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来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依据中设股份提供的会议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中设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成立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程序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成立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程序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

1. 黄华华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196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拥有注册道路工程师和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1983年至1985年，任职于天津市计委城建交通处，任主任科员；1985年至2006年，任职于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室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院长（1985-2000），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副院长（2000-2006）；2006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马微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1989年7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任设计管理室副主任兼总设计师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任总工办主任；2004年4月至今，任职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张乐先生，董事，1971年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0年在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和工程师；





2000年至2004年任Huawei America, Inc.（美国）高级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至今任德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 何钢女士，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14年3月，在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融资管理工作，高级投资经理，目前任职重庆天使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重庆科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5. 杨卫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61年7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90年至2000年就职于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先后担任土建所主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200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李盛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1988年至1993年就职于重庆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93年至2010年历任重庆市设计院市政分院主任工程师、所长、副院长（主持工作）；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二）监事

1. 龙浩先生，监事会主席，197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2004年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公司桥梁专业副总工程师，2005年至2011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月至今兼任重庆中经总经理。

2. 柯伟先生，监事，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陕西省某三甲医院，任医务科科员；2014年2月至今，任职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兼任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 李然先生，监事，中国国籍，1974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大学毕业分配至国营第七五九厂财务处工作，任成本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声广集团投资部工作，任投资助理；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深圳市华伏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制造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

4. 陈军先生，职工监事代表，中国国籍，1976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0.7-2003.12，云南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隧道分公司，任技术管理；2004.1-2010.9，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10-至今，历任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贵州分院院长、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代表。2014年12月起兼任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印琴琴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重庆渝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行政部副部长、部长、营销市场部部长；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黄华华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董事”。

2. 马微女士，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董事”。

3. 李盛涛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董事”。

4. 杨卫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董事”。

5. 代彤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196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1991年至2003年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长；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分别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职工监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或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及说明

1. 2013年8月29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改选董事会的议案》、《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改选监事会的议案》，选举黄华华、马微、杨卫、赵春林、李盛涛、张乐为董事，选举龙浩、杨志军，与职工监事印琴琴，组成监事会。

2. 2014年6月1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选举黄华华、马微、杨卫、李盛涛、张乐、何钢为董事。

3. 2014年9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选监事的议案》，选举龙浩、杨志军、李然为监事，与职工监事陈军、印琴琴，组成监事会。

4. 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华华、马微、杨卫、李盛涛、张乐、何钢为董事，选举龙浩、柯伟、李然为监事，与职工监事陈军、印琴琴组成监事会。

#### （四）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违规行为及纠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收到法律或行政法规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被全国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况。

##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依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依据：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10号文、财税〔2011〕111号文以及财税〔2012〕71号文的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重庆市、四川省、辽宁省、山东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属于此次试点范围，其中设计收入、工程管理收入按6%缴纳增值税；检测收入、监理收入仍然按5%税率缴纳营业税。

## 2. 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五里店税务所发出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江五里店所减〔2012〕18号），批准公司从即日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4年4月15日，经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2013年度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同意2013年度按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案。

(3) 2015年5月19日，经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铁山坪税务所审核，并出具江铁山坪所税通【2015】26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中设股份“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审批准予减免税。具体减免事项如下：企业所得税，减按15.0%税率征收（或减征幅（额）度为），减征期限为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 公司两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享有财政补贴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依据
1	重庆科委科技项目费		7,800	50,000.00	《重庆市江北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
2	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补贴款		1,516,600.00	115,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渝财企[2011]169号《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实施财政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扶持补贴资金		99,707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财税[2013]73号《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4	山地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模式研究资助经费		80,000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



					[2014]372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重庆市建设科技项目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5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项目费		19,200		重庆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渝建科技委[2014]第3号《关于表彰第四届重庆市建设创新奖获奖项目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6	专利补贴		1,870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专利资助及奖励的通知》
7	纳税奖励			391,9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渝财企[2011]169号《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实施财政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



					条例》
8	重点推动拟上市企业费用补贴款			18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渝财金[2013]68号《关于拨付重庆市重点推动拟上市企业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9	其他	20,000		25,20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江北府发[2015]19号《关于2014年度江北区科技进步奖励的决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渝人社发[2011]27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重庆五里店工业设计中心《重庆五里店工业设计中心入住企业税收奖励办法（试行）》
	小计	20,000	1,725,177	762,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4. 公司享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84 人（其中，2 名员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离职），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重庆昀锦共有在册员工 11 人（其中，1 名员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离职），重庆昀锦与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重庆中检共有在册员工 29 人（其中，2 名员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离职），重庆中检与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重庆中经共有在册员工 34 人（其中，4 名员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离职），重庆中经与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 （二）社保缴纳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6 名员工系退休人员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有 26 名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提供完备的资料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承诺待其资料齐备后为其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有 1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 29 名员工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公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2. 重庆昀锦有 3 名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提供完备的资料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承诺待其资料齐备后为其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除上述情况外，重庆昀锦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重庆昀锦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3. 重庆中检有 1 名退休人员未由重庆中检缴纳社会保险，有 1 名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提供完备的资料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承诺待其资料齐备后为其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除上述情况外，重庆中检已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重庆中检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4. 重庆中经有 11 名员工系退休人员未由重庆中经缴纳社会保险费；1 人养老保险由于员工系农转非占地户，无法参保。

除上述情况外，重庆中经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重庆中经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出具的《承诺函》，如因公司违反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相关部门判令赔偿的，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为赔偿或补偿，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或处罚。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无硬件生产设备及厂房，故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



2014年2月10日，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水文地质、岩土工程勘察、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2月9日。

2015年5月29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自公司2004年获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等资质证书至今，执业符合行业规范；经营合法合规；按时合规办理资质变更及年检手续，未受到该委的行政处罚。”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除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第三部分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文道全律师及经办律师朱凡律师、邓瑜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以下签署的日期。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文道全

2015年6月26日

律师:

朱凡

律师:

邵琦